

对新评定的国家级、省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，分别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。

23. 上规模旅游企业

(1) 自 2023 年起，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、5 亿元、1 亿元且主营旅游业务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(2) 对在吉林省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的旅游企业和全国旅游集团 20 强企业，按照年营业收入的 5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(3) 对以省内旅行社为母公司组建旅行社集团，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 3 家以上，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，对地方税收贡献 100 万元以上的，一次性最高奖补 20 万元。

(4) 对进入全国“百强”和全国旅行社集团“十强”的省内旅行社，一次性最高奖补 100 万元。

24. 新建项目建设主体

对 2023 年 3 月 27 日—2025 年 3 月 27 日，新建（以开工许可为准）固定资产投资（不含土地价款）5000 万元（含）—1 亿元的旅游招商项目，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，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；新建投资 1 亿元（含）—5 亿元的，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，按照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2% 给予一次性奖补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；新建投资 5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，一次性奖补 800 万元。

25. 景区促消费补贴